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63號

原告 睿泰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憲榮

被告 利旺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即利旺營造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黃松喜

被告 黃章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5日以114年度補字第8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3萬6,872元，該裁定正本並連同多元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繳款單於同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該送達證書(見本院卷第25頁)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有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

01 資料在卷足憑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
02 回，而其假執行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7 右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盧佳莉